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陳盈螢
電話：(02)7736-5884
電子信箱：yinyi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2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四)字第114001516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新竹縣政府教育局函、獎學金辦法、申請表、申請名冊
(A09000000E_1140015168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40015168_senddoc1_Attach2.pdf、
A09000000E_1140015168_senddoc1_Attach3.pdf、
A09000000E_1140015168_senddoc1_Attach4.odt)

主旨：轉知新竹縣政府教育局「113學年度第2學期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」相關資料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惠予公告，以利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竹縣政府教育局114年2月11日教學字第114100020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獎助學金相關資料，業已協助刊登於本部「圓夢助學網」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edu.tw/helpdreams/>），如學生有申請需求，可提醒學生上網瀏覽。
- 三、如對旨揭獎助學金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縣府承辦人詢問（電話：03-5518101轉2886）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副本：新竹縣政府教育局

